

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,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收到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案号为(2021)沪0107民初1308号的《民事起诉状》,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关于民事起诉状的基本内容

(一)诉讼各方当事人及诉讼请求

原告:上海福镛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傅蓓伟

住所地:上海市普陀区金昌路1858号2幢一层1137室

被告一: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李湘江

住所地: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后村桥路3号

被告二:高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高长虹

住所地:杭州余杭区径山镇双溪竹海雅苑1幢1室

被告三:高长虹,男

住所地: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

被告四:楼永娣,女

住所地: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

被告五:缪勇刚,男

住所地: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

被告六:楼永富,男

住所地: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

案由：民间借贷纠纷

诉讼请求：

1、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、被告二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1150 万元，并以 1150 万元为基数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支付自 2019 年 8 月 10 日起至借款实际结清之日止的利息（利息暂计至 2020 年 12 月 7 日为 2390850 元）；

2、判令被告一、被告二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代理费 45 万元、保全保险费 8609.55 元；

3、判令被告三、被告四、被告五、被告六对上述第 1、2 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
4、判令各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、保全费。

事实及理由：

2019年3月22日，原告作为出借人，被告一、被告二作为借款人共同签订了一份编号为【借】20190322的《借款合同》，约定原告向被告一、被告二出借人民币1150万元，借款期限自出借人实际向借款人提供借款之日起开始计算。原告于上述《借款合同》签订当日向借款人支付了全部借款本金人民币1150万元，被告一、被告二 共同出具《确认函》确认已收到原告全部借款，并承诺按期归还所有借款本息。

同日，被告三、被告四、被告五、被告六作为保证人共同与原告签订了一份编号为【保】20190322的《保证合同》，约定各保证人自愿为被告一、被告二在【借】20190322《借款合同》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共同连带保证责任。

《借款合同》到期后，被告一、被告二无力偿还债务，在向原告支付了截至2019年8月9日的借款利息后，再未履行还款义务。截至起诉之日，被告一、被告二尚有1150万元本金及自2019年8月10日起的利息未予以清偿，在原告多次催讨下，被告一、被告二拒不返还剩余本息，已切实损害原告的合法权益。同时，被告三、被告四、被告五、被告六作为共同连带责任保证人应当对被告一、被告二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。

二、涉及的其他事项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可能影响

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,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,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,对本次公告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已于2019年末计提预计负债1189.3万元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民事起诉状》

特此公告

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1月26日